|  |
| --- |
|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公假申請表 |
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職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受檢日期 | 年 月 日 | 前次健檢補助日期 | □第一次□ 年 月 日 |
| 檢附證件 | □預約健檢佐證文件。□醫院收費單據 1 份。□其他文件。 |
| 申 請 人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擬 :1. 經查該員符合申請補助規定。
2. 受檢日予以公假登記。
3. 請完成健檢後，填寫補助申請表並檢證辦理補助。
 |  |

附註：

1. 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工。
2. 填具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 1 日(每二年一次)。
3. 補助經費：以每二年補助一次為限，符合請領補助者，請於健檢後填寫補助申請表，並檢附單據辦理核銷撥款，以 4,500 元為限。
4.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。